

##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10075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聯絡人：丁銘音

聯絡電話：02-23567417 分機22

傳 真：02-23567416

電子郵件：clover@cas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優農字第1120001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CAS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為產品驗證，「只有CAS產品，沒有CAS工廠」，請勿於販售非驗證產品時宣稱為具CAS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發現某CAS產品生產廠(場)業者，於學校午餐團膳市場提供非驗證產品，業務人員以「提供CAS優良農產品入口網之產品截圖等方式」，有誤導採購單位認為該產品為CAS產品之虞。
- 二、貴公司(廠、場)業務往來之CAS產品供貨應以驗證產品包裝標示CAS標章為主，請要求業務人員於銷售時不應誤導採購端及消費者，以避免損害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之公信力。

正本：CAS產品生產廠(場)

副本：

董事長張裕屏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謹啟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